附件2

深圳市市属公办中小学2025年6月  
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岗位编码： 岗位名称：

考生姓名： 报名序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及说明** | | **提交打“√”** |
| 1 | 报名表原件（须含照片） | |  |
| 2 | 身份证（正反面） | |  |
| 3 | 户口本（首页、个人页） | |  |
| 4 | 毕业证和学位证 | 应聘人员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 |  |
| 5 | 教师资格证或执（职）业资格证 | 按岗位表要求的提供。 |  |
| 6 | 专业技术资格证 （如岗位有要求） | 按岗位表要求的提供。 |  |
| 7 | 工作经历证明（原件）、社保记录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 须满足岗位表要求： ①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已经离岗的可开具离岗证明），注意学段、年限、专项方向、高三教学经历、目前是否仍在岗须按岗位要求体现在证明中； ②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③该工作时间段的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工作合同或工资单等）； ④有多段工作经历的，每段工作经历均须由原单位开具相应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 |  |
| 8 | 专业比对证明 | 所学专业未包含在《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可选择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  |
| 9 | 留学回国人员有关证明材料 | 在提供学位证书的同时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须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  |
| 10 | 港澳居民报考材料 （港澳居民须提供） |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号）规定的港澳居民报考的须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学历学位证书、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  |
| 11 | 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按岗位表要求的提供。 |  |

请报考者注意：

1. 提前填写岗位编码、岗位名称及姓名。
2. 需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复审单位留存（工作经历证明需提交原件）。
3. 为提高审核效率，请双面打印本页作为封面，将所提供的材料按表中的顺序叠放，在各材料右上角用铅笔标注序号（1、2、3……），并用长尾夹固定成一册。
4. 所提交的材料须齐全且保证真实，材料不齐或弄虚作假者，不予进入面试。
5. 资格复审只是对报考者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查，最终以办理聘用手续前的备案审查结果为准，资格审查贯穿聘用全过程。
6. 招聘的相关资格、工作经历等时间的计算均截至2025年6月10日。
7. 本清单为材料准备参考，具体材料的要求及未尽事宜以《深圳市市属公办中小学2025年6月公开招聘教师公告》为准。